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持有人（**有關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客戶帳戶（**該等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帳戶）而言：

有關帳戶持有人	**帳號**
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203081-203081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以總額 **4,379,463,215 港元**（**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處理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款項的任何轉移；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款項，因而會導致該等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限制金額的要求；

(ii) 任何有關利用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來訂立任何交易的要求；

(i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c) 被禁止執行有關帳戶持有人直接或間接發出的任何有關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指示，而該指明法團知道任何有關帳戶持有人為該等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最終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及／或

(d) 在接獲上文(c)項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2. 儘管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前提是有關處理或處置不得令該等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

減少至低於限制金額。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止及要求所約束。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證監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資產**）、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証券**）（統稱**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a) 新華資產——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
 b) 東方證券——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
 c) 高盛——第1、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d) 國元証券——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a) 證監會懷疑：

 i. 在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撥康視雲**，股份代號：2592）及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百茶**，股份代號：2555）的首次公開招股中，若干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有關人士**）可能曾參與欺詐計劃，意圖就撥康視雲及四川百茶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需求營造虛假或非真實的表象。涉嫌計劃涉及直接或間接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資金，而該等承配人分別於2025年7月3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撥康視雲及四川百茶的首次公開招股中獲配發大量股份。若非該等承配人認購股份，撥康視雲及四川百茶的首次公開招股股份便可能需求不足，令兩家公司未必能以相同價格成功上市；及

 ii. 有關人士亦可能曾參與欺詐計劃，當中部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可能已根據上市公司與該等指明法團部分客戶（**該等客戶**）之間未有披露的協議，被轉離有關上市公司，作所謂的金融產品投資之用。

 b) 有關人士當中包括下表所指明的該等客戶，而該等客戶的帳戶是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

編號	姓名／名稱
1	Avant Team Limited
2	Citadel Wealth Limited
3	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	Gem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	Generation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	Pan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7	Prudent Wealth Global Inc
8	孫然
9	Timeles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 證監會因此有理由懷疑，有關人士可能曾因在涉及上文第3(a)段所述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計劃而干犯該條例第300條下的罪行。

 d)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

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步驟，或根據該條例第213(8)條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e)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該等客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f) 此外，證監會亦認為有必要禁止該等指明法團執行該等客戶直接或間接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該等指明法團知道任何該等客戶為有關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最終發出有關指示的人。該等指明法團在接獲任何上述指示時，亦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g) 為確保有資金可用來履行日後任何回復原狀令及／或賠償令，並盡量減低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列明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證監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